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695號

原告 吳雲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金標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、三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記載「一被告應…。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」等語，顯未符合上述要件，請具狀補正本件訴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元。」)

二、請依前開補正後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，如原告欲請求被告賠償80,100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未明，應補正本件原因事實(當事人、時間、地點、及完整事實經過等)。

四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車牌號碼「1289-D2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受損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二)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是否曾經保險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
五、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(補正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趙世明